

附件 1

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表

地方立法機關 名稱	雲林縣莿桐鄉民代表會		
姓 名	林祺祐	職稱	代表
考察依據	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		
經費來源 及金額	雲林縣莿桐鄉 113 年度總預算議事業務—業務管理—業務費項下計新台幣 50,000 元內支應。		
考察事由/目的	訪察宗教、文化、建設、經濟事宜		
考察期間	自 113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10 日止計 4 天		
考察地點/國家	中國(廣東省汕頭市)		
考察行程	如行程表(附後)		
備 註	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		
考察人 簽 章		機關首長 簽 章	

附註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前須填報出國考察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表批示後留存各該地方立法機關。

